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冬日閃亮嘉年華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2016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委員通過東華三院於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舉辦「極光飄雪嘉年華」活動的詳細安排，並同意東華三院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作宣傳上述活動之用。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的重置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3/2016 號)

2. 委員要求港鐵公司以第四屆設管會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會議上通過的重置方案為藍本，即將網球場升高一層並為地面緩跑徑預留足夠空間的方案，重新向設管會提交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工程的設計，同時必須盡量增加地下多用途室的可用面積。

檢討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優先租用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4/2016 號)

3. 委員通過黃大仙兒童合唱團、香港青年合唱團及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優先租用黃大仙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會堂)的申請。另外，委員建議每兩年檢討相關安排，並可考慮日後適時就優先租用安排制訂更清晰的申請準則。

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違規記分制度的檢討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5/2016 號)

4. 委員通過民政處就《黃大仙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租用守則》及《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申請表》提出的修訂建議。

5. 另外，委員同意取消現行當區區議員不得參與該選區內會堂突擊巡視的做法，新安排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突擊巡視中開始實行。委員亦要求民政處視乎活動的實際需要彈性處理，開啟或調整禮堂的冷氣設施。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7/2016 號)

6. 委員通過撥款推行三項地區小型工程，分別為「彩虹邨金碧樓外加建座椅」工程(WTS-DMW197)、「為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緊急改善工程的撥備」項目(WTS-DMW198)及「牛池灣公園加設時間及溫度顯示屏」工程(WTS-DMW199)，款額合共二十八萬元。至於「由東頭邨裕東樓至大成街街市的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196)的撥款申請，委員建議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地區團體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的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69/2016號)

7. 委員通過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提交的「2017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款額一萬元。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20/5/8